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恒源水务10楼

乙方：乌审旗东华加油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南物流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建筑垃圾场运行、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采购燃油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甲方因建筑垃圾场运行、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施工需求，不定时向乙方采购柴油、汽油。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

单。

(三) 供应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按甲方需求提供油品

(二) 交付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东华加油站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柴油 0#、-35#；  
汽油 92#、95#；按甲方具体使用量。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高宝金  
15547788021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曹小飞  
13947754986

注：在每次加油时，应由双方交付人、接收人、第三人（如有）签字确认，并详细列明每次加油的型号、数量、加油时间等。

三、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报价文件中或报价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_\_\_\_

（二）如因特殊情况需乙方运输的，相关费用的承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甲方指定的车辆在乙方加油站加油时，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燃油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甲方指定车辆加油后，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



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油品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货物的前提下，双方约定柴油单价为（含税价）：根据询价函及调价报告为准。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甲方按月向乙方结算，具体付款时间需根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支付金额以乙方按月统计的甲方燃油使用量为依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付款条件：乙方每月结算时需向甲方开具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乙方账户信息\_\_\_\_\_

乙方名称：乌审旗东华加油站

开户银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8100301220000000092838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



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甲方在加油时，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保证及时顺利完成。乙方不能及时供油的，甲方有权到其它加油站加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油品有质量或数量有异议，经双方在乙方加油机上取样确认封存，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果确实是乙方提供油品质量或数量有问题，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检测费用。如



果乙方提供的油品质量没有问题，甲方的损失及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如遇市场油价调(整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柴、汽油价格)，甲方在提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可按市场价格调整油价。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执叁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函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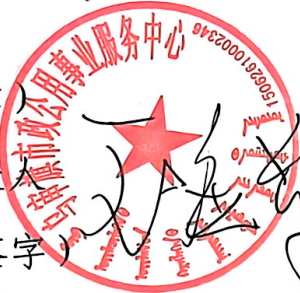
甲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2024. 1. 10



货物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市场单价 | 备注 |
|--|------|----|------|--------|----|------|----|
| 1  | 采购燃油 | 汽油 | 92#  |        |    | 7.32 |    |
| 2  |      | 汽油 | 95#  |        |    | 7.74 |    |
| 3  |      | 柴油 | 0#   |        |    | 7.02 |    |
| 4  |      | 柴油 | -35# |        |    | 8.05 |    |
| 可提供移动加油，可赊账 1-3 个月油款，油价可优惠 0.3 元 -0.5 元不等，我站油价均低于市场油价。 |      |    |      |        |    |      |    |

